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鄂经院发〔2015〕167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湖北经济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坚持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机制和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倡导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保持严谨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

作用，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包括：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下列条文中以“学术委员会”为主语的，指各级学术委员会；以“校学术委员会”为主语的，仅指校级学术委员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副秘书长实行席位制，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科研处负责人兼任，副秘书长由教务处、研究生处（院）负责人兼任，经全体委员选举确认。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21 人的奇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学术发展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高层次人才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务的特邀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乐于奉献；

(二) 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学术决策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院推选和校长推荐两种方式产生。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院按学校分配的名额以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过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校长推荐名额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经学校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总人数一般为不超过 7 人的奇数。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并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可增设或调整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职能分工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学院设置的实际，设立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人的奇数组成，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 1/2，并至少有 1 名 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选由院长提名，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对委员人选进行政治把关，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提交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差额不小于 20%。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或教授担任。

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相抵触。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委员变更等重大事项，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原则上不超过 2 届。每届换届后新委员原则上不少于 1/3，所有委员的工作年龄原则上应任满一届。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工作调动、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学术委员会按章程规定增补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

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调整或申请设置、调整学科和研究生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科研成果的认定标准；

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6. 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7.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1. 学校对外推荐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奖项；

2. 具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对学校有特殊限定要求的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3.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4.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其他

1.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评定、推荐、咨询的其他事项；

2. 校学术委员会指导、监督并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受理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授权专门委员会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涉及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评价等学术事项的审议、评价、推荐和咨询建议等；

（二）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等相关学术事务；

（三）协同配合校学术委员会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科研规划；

（二）审定学院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三）负责对学院科研机构进行评估，审议和组织重大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负责学院对外合作和交流项目的学术价值评议；

（四）负责学院相关优秀人才推荐和人才引进的学术评议工作；

（五）推荐国家和地方及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基金项目、科研项目、科研资助计划、成果及奖励申报，负责学院科研奖励、资助出版等工作的学术评议；

（六）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讨论、审议学院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所有事项由主任委员提议，经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研究决定是否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形成决议后，需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组织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协助提供与评审事项相关或会议要求提供的必要材料。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必要时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表决事项时，须与会全体委员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的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特殊情况下，可采取线上的方式，进行线上表决、审议或咨询。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

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涉及特殊事项，学术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学风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校学术委员会提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鄂经院发〔2015〕167号）同时废止。

